

12-6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行政執行署 編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9—32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六)人事費分析表	3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2—5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5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1
(十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2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63—82

四、附錄

- (一)行政執行署
- (二)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 (三)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 (四)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 (五)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 (六)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 (七)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 (八)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 (九)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 (十)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 (十一)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 (十二)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 (十三)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 (十四)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總 說 明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及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規定，辦理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審議、處理、決定及其監督、審核、協調、聯繫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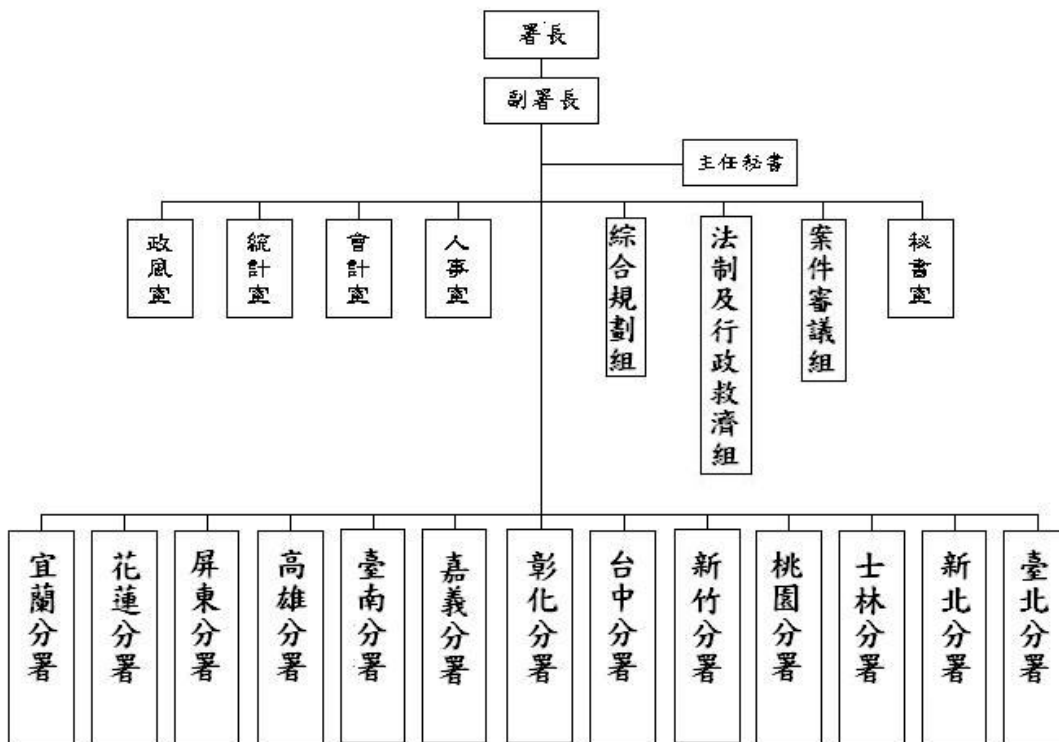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署長 1 人、副署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內設綜合規劃組、法制及行政救濟組、案件審議組、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並考量各行政區域之劃分、轄區範圍、地理環境及業務繁簡等因素下設 13 個分署，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署長：綜理全署事務。
2. 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秘書：綜核文稿、聯繫各組室及處理交辦事項。
4. 綜合規劃組：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協調及聯繫、各分署執行績效評比及獎勵之審議、立法院、監察院函詢事項之查復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行政執行官及相關業務人員之培訓等。
5. 法制及行政救濟組：辦理行政執行法規制（訂）定、修正、闡釋之研擬及各機關適用行政執行法規疑義之諮商、闡釋與相關事項等。
6. 案件審議組：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復核、獎勵檢舉公告處理等事項。
7. 秘書室：辦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議事、編印、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之事項。
8.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9. 各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審議、處理及其協調、聯繫等事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17	717	38	38	32	32	13	13	16	16	816	816

註：本署及所屬 104 年度法定預算書表列預算員額 817 人，配合矯正署及所屬業務調整，由本署移出職員 1 人，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員額。本年度預算員額 816 人，與上年度同。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105年度施政目標為參與法務部研修行政執行法，並檢討修正行政執行有關之法令規章，俾增益辦案工具，完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制度；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秉持「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重視成本效益觀念，落實投資報酬率要求，以提升執行績效；妥適運用強制手段，積極清理滯欠案件，實現政府公權力；堅守程序正義，維護人民權益；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精進執行技巧，提升辦案品質；重視執行態度，貫徹清廉、效率、親切的核心文化，展現弱勢族群之關懷；另改善辦（洽）公環境，提供優質服務場所，並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樹立機關親民形象。

本署依據行政院105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以「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為核心，擬定本署主管範疇之施政目標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投資報酬率

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執行投資報酬率，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導引社會崇法守法，協助弱勢族群小額案件義務人，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評 估 體 制	評 估 方 式	衡 量 標 準	105 年 度 目 標 值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投資報酬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累計執行徵起（繳庫）金額	25.5 倍
				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倍數）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投資報酬率	22.5 倍	103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 22.5 倍，實際達成值為 35.37 倍。謹說明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提升徵起金額，減少未結案件 (一)為貫徹「企業化經營」理念，講求以最少之成本，達成最高績效之投資報酬率概念，本署從提高徵起金額及降低成本方面著手，除積極督導各分署執行人員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有效運用輔助人力，加強與移送及相關機關協調聯繫，提高徵起金額；並督促各分署持續辦理執行人員在職訓練，精進執行知能，更促令各分署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摺節開支，減少浪費，俾提升投資報酬率及達成目標值。 (二)徵起金額部分，103 年度共計徵起 461 億 6,129 萬 5,744 元，與前(102)年之 518 億 1,240 萬 3,895 元相較，減少 56 億 5,110 萬 8,151 元，減少幅度約 10.91%，主要係因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編列預算清償欠繳之勞、健保費補助款案件之金額逐年減少，預計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滯欠勞、健保費償還至 108 年、新北市政府滯欠勞、健保費償還至 104 年，是 103 年以後該等案件累計徵起金額將大幅減少，例如：103 年度徵起金額較 102 年度徵起金額減少 76 億 1,355 萬 5,044 元，減少幅度約 22.13%，降幅明顯。另近年來新收件數與移送金額雙雙下滑，尤以財稅案件下降幅度最大，連帶徵起金額亦受影響，為因應案件類型及數量之變化，本署及各分署調整執行策略與要領，深化小額案件之執行，依各分署轄區之特性，運用適宜之執行方法，加強執行之廣度及深度，並追蹤、分析其實施成效，以提高小額案件之徵起率，進而提升整體執行績效，以 103 年度為例，扣除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編列預算清償欠繳之勞健保費後，103 年度徵起金額較 102 年度徵起金額增加 19 億 6,244 萬 6,893 元，成長幅度約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1.27%，對於增益國庫收入，樹立政府威信，杜絕人民僥倖心態，導正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仍具有正面貢獻與意義。 (三)結案件數部分，103 年度共計新收 476 萬 9,211 件，終結 484 萬 7,434 件，新收及終結件數分別較 102 年度減少 13 萬 3,476 件、23 萬 2,937 件，減少幅度約 2.72%、4.59%；103 年底之未結件數為 318 萬 3,574 件，則較 102 年底之 326 萬 1,366 件，減少 7 萬 7,792 件，顯示本年度新收案件雖略為減少，執行機關仍持續提升績效，並兼顧案件之終結，降低未結件數。 (四)據統計，本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 103 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為 13 億 504 萬 4,547 元，徵起金額為 461 億 6,129 萬 5,744 元，投資報酬率為 35.37 倍，已達成年度目標。 二、加強辦理滯欠大戶案件，展現執法決心 (一)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千萬元以上或法人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億元以上之滯欠大戶，為落實社會公義，增益國庫收入，避免該等案件久懸未結，致待執行金額持續增加，本署持續督促各分署積極加強辦理，妥善運用拍賣動產、不動產、限制出境、核發禁止命令禁止奢華生活等各種強制措施，俾實現公法債權。本署並定期召開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由本署及分署同仁共同研商解決對策。另為強化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禁奢條款」之實施成效，鼓勵全民共同監督，本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規定，按月公告獎勵民眾檢舉義務人有無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事，促使其儘早繳納欠款。據統計，各分署於 103 年度，新增核發 4 件禁止命令，合計徵起 3 億 8,800 萬 8,655 元，較 99 年 6 月 3 日禁奢條款施行迄 102 年底止 3 年半期間之 2 億 7,466 萬 0,488 元，增加 1 億 1,334 萬 8,167 元(成長 41.27%)，禁奢條款之運用已發揮顯著功能。 (二)103 年度執行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為 308 億 6,639 萬 3,193 元，占該年度全部徵起金額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之 66.87%，9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滯欠大戶案件累計已清償金額為 2,000 億 1,784 萬 8,165 元，讓拒繳鉅額稅款、罰鍰或費用之滯欠大戶無法脫免繳納義務，不僅有效彰顯公權力，並充裕國庫收入，成效顯著。 三、小額案件執行之精緻化 (一) 財政部近年推動「輕稅簡政」稅制改革，例如：97 年度調高綜合所得稅扣除額，99 年將稅率「6%、13%、21%」3 個級距分別調降 1%、99 年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17% 及 98 年初調降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等，使各分署受理之財稅案件，近年均呈現逐年減少現象，連帶使徵起金額亦受影響。為因應案件類型及數量之轉變，本署已函請各分署對於有執行實益之案件，不論金額多寡，均應致力於提升執行之品質，加強執行之深度及廣度，依各分署轄區特性，運用適宜之執行方法，並追蹤、分析其實施成效，以提高小額案件之徵起率，進而提升整體執行績效。 (二) 部分小額案件肇因於義務人守法意識不足，不斷違犯行政法規並消極不願繳納，遭移送機關移送而累積龐大滯欠金額，此類小額案件實有運用法律賦予之執行手段(如：限制住居、拘提管收等)強化執行之必要。例如：義務人因多次違反交通法規遭裁處罰鍰，卻惡意不繳(例如：義務人駕駛車輛超速、不遵守交通號誌、未繳停車費、闖越國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 ETC 等)，雖每案之金額僅數百至數千元不等，惟累欠之金額往往可達數十萬，甚至上百萬元，且其名下往往已無財產可供執行；又如義務人持有房產土地，卻故意積欠房屋稅、地價稅，雖每期欠稅金額不高(均為小額案件)，然此類案件之義務人多有履行義務之能力，僅係欠缺法治觀念或抱持投機僥倖心理而拒不繳納，故本署針對此類案件乃積極督導各分署應深化執执行程序，一方面強化執行績效，一方面導正義務人偏差觀念，培養公民守法意識。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一 提升投資報酬率	一、<u>持續締造亮麗績效、提升投資報酬率</u> 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本諸「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充實專業知能，使學習新的執行策略與技巧，針對各案件類型，善用法律所賦予之執行方法，靈活運用查封財產、限制住居或向法院申請拘提、管收等各種執行方法及強制手段，並輔以替代役及委外人力賡續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以降低執行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預定目標值為 23.5 合理倍數。本署所屬 13 個分署 104 年 1 月至 6 月徵起金額累計為 151 億 7,959 萬 2,399 元，預算累計支用數 7 億 4,818 萬 374 元，投資報酬率為 20.29 倍。 二、<u>賡續執行滯欠大戶，成績斐然</u>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 104 年度賡續積極執行欠稅大戶，除獲致充裕國庫收入之有形效益外，因各分署成功地透過拘提管收欠稅之政商名流、公開拍賣欠稅大戶財產、獎勵檢舉應受拘提人行蹤及核發禁止命令等積極手段，達到震懾民心之作用，強化法治觀念之效益無限。滯欠大戶 104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6 月止累計已清償金額為 75 億 2,456 萬 7,739 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實施多元繳款措施，提高民眾繳納意願	一、委託便利商店、金融機構（郵局）代收執行案款作業，已有效提高民眾繳款意願。為方便義務人繳款，落實為民服務品質，本部行政執行署陸續推動多元化繳納行政執行案款之便民措施。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凡金額未達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各種地方稅等稅捐案件，義務人可持執行機關寄發之傳繳通知書，至全國各地 4 大便利商店門市繳費。其後，便利商店代收之案款種類陸續增加，監理機關移送之汽車使用燃料費及其衍生罰鍰、中央健康保險署移送之健保費、稅捐機關移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等 7 種稅目、監理機關移送之交通違規罰鍰及勞工保險局移送之勞保費等執行案款；此外，自 100 年起陸續推動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勞保費及健保費案款得於郵局繳款，勞保費及健保費案款得於金融機構繳款。104 年 1 至 6 月經由上開多元方式繳款者 52 萬 3,711 件，繳納總額為 22 億 3,369 萬 4,819 元，已有效提高民眾繳款意願，並充裕國庫。 二、針對應納金額未達 2 萬元小額案件，持續擴大推動多元繳款措施，以便利民眾繳款，提高義務人繳納意願。

主 要 表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5,029	887	8,445	4,14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	121	1,428	-29	
	101		04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92	121	1,428	-29	
		1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92	121	1,428	-29	
		1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2	121	1,428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	26	31	-7	
	87		05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9	26	31	-7	
		1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9	26	31	-7	
		1	0523180305 資料使用費	19	26	31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民眾閱卷影印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32	325	3,720	1,707	
	111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032	325	3,720	1,707	
		1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1,595	37	2,850	1,558	
		1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1,535	-	2,833	1,5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23180106 租金收入	60	37	17	23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2	07231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37	288	870	1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886	415	3,267	2,471	
	115		11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886	415	3,267	2,471	
		1	1123180900 雜項收入	2,886	415	3,267	2,471	
		1	112318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3	-	前年度決算數主要係收回員工績效獎金及未使用之高速公路回數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2318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2,886	415	3,224	2,471	票證等繳庫數。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6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326,518	1,249,766	76,752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326,518	1,249,766	76,75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250,619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及「執行業務」科目853千元，列入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業務」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23180000 司法支出	1,326,518	1,249,766	76,752	
				3523180100 一般行政	103,532	103,011	521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03,859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人事、業務等經費848千元，列入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業務」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03,532千元，包括人事費93,882千元，業務費9,614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3,8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1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6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6千元。
				3523181000 執行業務	31,251	21,968	9,283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1,973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設備及投資經費5千元，列入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業務」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31,251千元，包括業務費28,484千元，設備及投資2,496千元，獎補助費271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31,251千元，係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替代役役男勤務管理等經費9,283千元。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1,130,539	1,114,681	15,858	1.本年度預算數1,130,539千元，包括人事費808,388千元，業務費314,713千元，設備及投資7,162千元，獎補助費27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08,3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3,345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5,6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資訊耗材及文具紙張等經費638千元。 (3)辦理執行業務經費146,4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1,875千元。
		4	35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 建計畫	50,000	-	50,000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總經費336,868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4,651千元，本年度續編5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000千元。
		5	35231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15	1,905	1,910	
		1	35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15	1,905	1,9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行政執行署勘驗車1輛經費640千元。 2.汰換新北、臺中、嘉義、臺南及屏東分署公務轎車各1輛經費3,175千元。 3.上年度購置公務轎車2輛及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905千元如數減列。
		6	35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7,381	8,201	-82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92	承辦單位	執行署及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1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	
				04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92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92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其中本署4千元、臺北分署 11千元、士林分署29千元、新北分署4千元、桃園分署19千元、新竹分署5千元、臺中分署2千元、彰化分署2千元、嘉義分署3千元、臺南分署4千元、高雄分署3千元、屏東分署2千元、花蓮分署2千元、宜蘭分署2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8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9	承辦單位	執行署及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	
	87			05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9	
		1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9	
			1	0523180305 資料使用費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其中臺北分署3千元、新北分署3千元、桃園分署4千元、臺中分署2千元、彰化分署1千元、臺南分署3千元、高雄分署3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535	承辦單位	執行署及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依年息0.17%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35	
	111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535	
		1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1,535	
			1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1,5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其中士林分署182千元、新北分署496千元、新竹分署200千元、臺中分署375千元、彰化分署117千元、嘉義分署31千元、臺南分署134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072318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士林、臺中、臺南及 高雄分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販賣機、提款機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111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60	
		1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60	
			2	0723180106 租金收入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販賣機、提款機之場地租金收入(其中士林分署36千元、臺中分署12千元、臺南分署5千元、高雄分署7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37	承辦單位	執行署及各分署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37	
	111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37	
		2		07231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其中本署14千元、 臺北分署11千元、士林分署10千元、新北分署21千元、桃 園分署4千元、新竹分署7千元、臺中分署30千元、彰化分 署41千元、嘉義分署41千元、臺南分署95千元、高雄分署 61千元、屏東分署57千元、花蓮分署15千元、宜蘭分署30 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180900 雜項收入	-11231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886	承辦單位	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各分署依法所收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及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886	
	115			11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886	
		1		1123180900 雜項收入	2,886	
			2	11231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886	本年度預算數包含： 1. 各分署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所收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收入2,649千元(其中臺北分署370千元、士林分署128千元、新北分署469千元、桃園分署341千元、新竹分署40千元、臺中分署595千元、彰化分署134千元、嘉義分署45千元、臺南分署263千元、高雄分署61千元、屏東分署33千元、花蓮分署19千元、宜蘭分署151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21千元(其中本署8千元、士林分署8千元、新北分署8千元、彰化分署7千元、嘉義分署29千元、屏東分署17千元、花蓮分署8千元、宜蘭分署36千元)；及宿舍管理之收入106千元(其中士林分署24千元、新北分署19千元、彰化分署14千元、屏東分署15千元、花蓮分署13千元、宜蘭分署21千元)。 3. 本署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10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3,53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之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3,882	執行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93,882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93,88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4,387千元，係職員54人及駐警4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387		2.技工及工友待遇2,32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25		3.獎金22,98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0111 獎金	22,980		4.其他給與927千元，係休假補助。
0121 其他給與	927		5.加班值班費3,708千元，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3,708		6.退休離職儲金4,339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39		7.保險5,21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51 保險	5,21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650	執行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65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614		1.業務費9,614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2,017		(1)水電費2,017千元。
0203 通訊費	707		(2)通訊費707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信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1,190		(3)資訊服務費1,19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200		(4)稅捐及規費20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48		(5)保險費48千元，係車輛保險費等。
0271 物品	1,531		(6)物品1,531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723		<1>資訊耗材等經費15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86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1		<3>車輛油料費171千元，係按中小型汽車4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5.70元計列。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1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0		(7)一般事務費2,723千元，包括：
0294 運費	30		<1>文康活動費128千元，係按員工64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0299 特別費	156		
0400 獎補助費	36		
0475 獎勵及慰問	3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3,5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9千元，係按署長1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1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60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608千元。 <5>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338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50千元。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1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20千元，係按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61千元，係按職員54人及駐警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81千元。 (11)國內旅費5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2)運費3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3)特別費15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1000 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	31,25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行政執行官依法辦理及督導行政執行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督導之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31,251	執行署綜合規劃組、法制及行政救濟組、案件審議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25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8,484		1.業務費28,484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734		(1)教育訓練費2,734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1>現職執行、行政人員在職進修補助等所需相關經費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88		<2>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等考試錄取人員及現職執行、行政人員短期在職訓練等所需相關經費700千元。
0271 物品	3,499		<3>替代役役男專業及短期幹部訓練費等1,99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533		(2)資訊服務費200千元，係辦理行政案件管理系統及公文管理、製作系統等維護所需費用。
0291 國內旅費	5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88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30		<1>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及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兼職委員等出席費16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496		<2>現職人員短期訓練授課鐘點費1,821千元，按外聘講座鐘點費每小時1,600元，授課1,138小時計列。
0319 雜項設備費	2,496		(4)物品3,499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271		<1>替代役役男印製講義材料費、購置被服及醫療等用具經費1,43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71		<2>非消耗性替代役役男用具購置經費2,069千元。
			(5)一般事務費19,533千元，包括：
			<1>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印刷、研討會、業務宣導、與立法院各委員會連繫、協調等業務相關經費1,630千元。
			<2>各行政執行機關辦公廳舍設施維修、租賃、辦案及委外業務僱用等經費12,000千元。
			<3>金融帳戶開戶查詢服務所需費用1,910千元。
			<4>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等經費3,993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1000 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	31,2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國內旅費50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差旅費。 (7)短程車資3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2,496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271千元，係民眾提供線索而拘獲被拘提人等懸賞之獎勵金。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130,53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808,388	各分署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808,388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808,38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87,758千元，係職員663人及駐警34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7,758		2.技工及工友待遇21,813千元，係技工12人、駕駛13人及工友30人之工餉、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813		3.獎金163,452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0111 獎金	163,452		4.其他給與12,467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12,467		5.加班值班費36,703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36,703		6.退休離職儲金38,00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8,003		7.保險48,19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51 保險	48,192		
02 執行分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5,685	各分署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5,68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5,409		1.業務費175,409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25,478		(1)水電費25,478千元。
0203 通訊費	3,893		(2)通訊費3,893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9,250		(3)資訊服務費9,25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9,614		(4)其他業務租金59,614千元，係辦公房屋、機關宿舍、車輛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729		(5)稅捐及規費729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576		(6)保險費576千元，係車輛、財產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2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32千元，係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
0271 物品	20,664		(8)物品20,664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42,111		<1>資訊耗材等經費4,85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52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0,517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5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93		
0291 國內旅費	2,201		
0294 運費	35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130,5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5 短程車資	102		<3>車輛油料費1,718千元，係按機車2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34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油氣雙燃料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71公升及液化石油氣81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5.70元及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8.4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576千元。 (9)一般事務費42,111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504千元，係按員工75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31千元，係按職員123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6,075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6,467千元。 <5>保全人員僱用費5,367千元。 <6>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1,362千元。 <7>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143千元。 <8>辦公廳舍管理費10,878千元。 <9>一般行政事務費8,884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2,252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253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523千元，係按機車25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7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6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730千元，係按職員663人及駐警3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693千元。 (13)國內旅費2,201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
0299 特別費	1,411		
0400 獎補助費	276		
0475 獎勵及慰問	27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130,5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146,466	各分署	費。 (14)運費35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短程車資102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6)特別費1,411千元，係按臺北、士林、新北、桃園、臺中、嘉義、高雄等分署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及新竹、彰化、臺南、屏東、花蓮、宜蘭等分署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7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6,46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9,304		1.業務費139,304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110		(1)通訊費4,11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513		(2)一般事務費127,513千元，係辦理各分署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派遣公司招商辦理)等。
0291 國內旅費	7,680		(3)國內旅費7,680千元，係各分署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0295 短程車資	1		(4)短程車資1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0300 設備及投資	7,162		2.設備及投資7,162千元，包括：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251		(1)零星設備購置經費3,911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911		(2)臺中分署第一辦公區耐震補強工程經費3,251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50,000
-----------	--------------------------	------	--------

計畫內容：
規劃興建辦公大樓，改善辦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行政執行效率。

預期成果：
興建自有辦公大樓，俾節省每年租金公帑及提供洽公民眾優質服務空間，並樹立良好機關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50,000	高雄分署秘書室	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奉行政院96年1月15日院臺法字第0960001650號函及103年9月19日院臺法字第1030053987號函核定，總經費336,868千元，分年辦理興建地下2層、地上8層之辦公廳舍。98年度編列2,000千元，99年度編列2,651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50,000千元，其中包括公共藝術設置費1,059千元，預定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修正、各類相關建築許可申請作業、建築執照及各業務單位審查作業、工程發包作業及施工等事宜，尚待編列282,217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275,320千元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1,699千元(本年度編列566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815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執行業務工作效率，並增進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15	執行署及各分署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3,81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署汰換勘驗車1輛經費640千元。 2.新北、臺中、嘉義、臺南及屏東分署汰換公務轎車各1輛，合共5輛經費3,17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815		
0305 運輸設備費	3,815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381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381	執行署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7,381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7,381		
0901 第一預備金	7,38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80100 一般行政	3523181000 執行業務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5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 擴(遷)建計畫	35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03,532	31,251	1,130,539	50,000	3,815	7,381
0100 人事費	93,882	-	808,388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387	-	487,758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25	-	21,813	-	-	-
0111 獎金	22,980	-	163,452	-	-	-
0121 其他給與	927	-	12,467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3,708	-	36,703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39	-	38,003	-	-	-
0151 保險	5,216	-	48,192	-	-	-
0200 業務費	9,614	28,484	314,713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	2,734	-	-	-	-
0202 水電費	2,017	-	25,478	-	-	-
0203 通訊費	707	-	8,003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190	200	9,250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59,614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200	-	729	-	-	-
0231 保險費	48	-	576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988	832	-	-	-
0271 物品	1,531	3,499	20,664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2,723	19,533	169,624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	2,252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1	-	2,253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1	-	3,693	-	-	-
0291 國內旅費	500	500	9,881	-	-	-
0294 運費	30	-	350	-	-	-
0295 短程車資	-	30	103	-	-	-
0299 特別費	156	-	1,411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2,496	7,162	50,000	3,815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3,251	50,000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3,815	-
0319 雜項設備費	-	2,496	3,911	-	-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80100 一般行政	3523181000 執行業務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5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 擴(遷)建計畫	35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0400 獎補助費	36	271	276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36	271	276	-	-	-
0900 預備金	-	-	-	-	-	7,381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7,38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326,518
0100 人事費						902,27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2,14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138
0111 獎金						186,432
0121 其他給與						13,394
0131 加班值班費						40,41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2,342
0151 保險						53,408
0200 業務費						352,811
0201 教育訓練費						2,734
0202 水電費						27,495
0203 通訊費						8,71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6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9,614
0221 稅捐及規費						929
0231 保險費						6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20
0271 物品						25,694
0279 一般事務費						191,88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0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3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74
0291 國內旅費						10,881
0294 運費						380
0295 短程車資						133
0299 特別費						1,567
0300 設備及投資						63,47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3,251
0305 運輸設備費						3,815
0319 雜項設備費						6,407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行政執行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6			法務部主管	902,270	352,811	583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902,270	352,811	583	-
				司法支出	902,270	352,811	583	-
			1	一般行政	93,882	9,614	36	-
			2	執行業務	-	28,484	271	-
			3	執行案件處理	808,388	314,713	276	-
			4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381	1,263,045	-	63,473	-	-	63,473	1,326,518
7,381	1,263,045	-	63,473	-	-	63,473	1,326,518
7,381	1,263,045	-	63,473	-	-	63,473	1,326,518
-	103,532	-	-	-	-	-	103,532
-	28,755	-	2,496	-	-	2,496	31,251
-	1,123,377	-	7,162	-	-	7,162	1,130,539
-	-	-	50,000	-	-	50,000	50,000
-	-	-	3,815	-	-	3,815	3,815
-	-	-	3,815	-	-	3,815	3,815
7,381	7,381	-	-	-	-	-	7,381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6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53,251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53,251	
				3523180000 司法支出	-	53,251	
				3523181000 執行業務	-	-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	3,251	
				35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	50,000	
				35231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35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3,815	-	6,407	-	-	63,473
-	3,815	-	6,407	-	-	63,473
-	3,815	-	6,407	-	-	63,473
-	-	-	2,496	-	-	2,496
-	-	-	3,911	-	-	7,162
-	-	-	-	-	-	50,000
-	3,815	-	-	-	-	3,815
-	3,815	-	-	-	-	3,815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2,14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138	
六、獎金	186,432	
七、其他給與	13,394	
八、加班值班費	40,411	超時加班費23,737千元，未逾本署及所屬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或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金額計23,73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2,342	
十一、保險	53,40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02,270	

行政執行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717	717	-	-	-	-	38	38	32	32	13	13	16	16
	6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717	717	-	-	-	-	38	38	32	32	13	13	16	16
		1		3523180100 一般行政	54	54	-	-	-	-	4	4	2	2	1	1	3	3
		3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663	663	-	-	-	-	34	34	30	30	12	12	13	13

署及所屬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816	816	861,859	848,169	13,690	1. 本署及所屬104年度法定預算書表列預算員額為817人，配合矯正署及所屬業務調整，由本署移出職員1人，移出員額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員額。 2. 本年度預算員額816人，與上年度同。 3.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經費1,798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派遣4人，經費1,338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7人，經費18,237千元，勞務派遣6人，經費2,818千元。 5.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派遣372人，經費120,837千元。
-	-	-	-	-	-	816	816	861,859	848,169	13,690	
-	-	-	-	-	-	64	64	90,174	89,693	481	
-	-	-	-	-	-	752	752	771,685	758,476	13,209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2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4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0.02	1,988	1,668	25.70	43	9	25	7K-9241。 預計105年5月 汰換。
1	公務轎車	4	91.05	1,995	1,668	25.70	43	51	25	5T-1421。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5.70	43	51	25	8408-EV。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5	624	25.70	16	3	3	LL3-419、LL3 -420。
合 計					5,628		145	114	78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45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行政執署臺中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0.03	1,988	1,668	25.70	43	9	21	5J-8501。 預計105年4月 汰換。
1	公務轎車	4	91.05	1,995	1,668	25.70	43	51	21	7Q-6428。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1,998	1,668	25.70	43	51	21	2173-NS。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10	49	0	0.00	0	3	2	961-QKJ、960 -QKJ。小型輕 型電動機車。
合 計					5,004		129	114	65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5	91.05	1,995	1,668	25.70	43	9	11	2W-4025。
1	公務轎車	5	101.06	1,7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20	預計105年6月 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2,350	1,668	25.70	43	51	26	4205-R2。 油氣雙燃料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624	25.70	16	3	3	4875-NL。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6	124	312	25.70	8	2	1	KU6-155、KU6-156。
										BIK-629。
	合 計				6,096		150	99	61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51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0.03	1,988	1,668	25.70	43	9	17	8M-9748。 預計105年4月 汰換。
1	公務轎車	4	91.05	1,995	1,668	25.70	43	51	21	3177-FC。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5.70	43	51	23	3609-PB。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5	125	624	25.70	16	3	3	NF9-297、NF9 -298。
合 計					5,628		145	114	64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1.05	1,800	1,668	25.70	43	34	18	0180-MF2。
1	公務轎車	4	104.05	1,798	1,668	25.70	43	9	21	AFL-5516。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2,350	1,668	25.70	43	51	21	5477-NZ。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3	149	312	25.70	8	2	2	XXB-34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49	0	0.00	0	2	2	008-SFJ，小 型輕型電動機 車。
	合 計				5,316		137	98	64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717 人	技工	1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38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16 人

行政執行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1	43,513.92	626,531	1,632	1	668.09	-
二、機關宿舍	20	1,823.80	36,823	134	-	-	-
1 首長宿舍	1	120.56	1,560	25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328.42	4,858	17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6	1,374.82	30,405	92	-	-	-
三、其他	27	89.36	1,108	-	-	-	-
合 計		45,427.08	664,462	1,766		668.09	-

署及所屬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8	16,350.50	-	41,760	445	60,532.51	-	41,760	2,077
7	3,530.87	-	6,822	91	5,354.67	-	6,822	225
-	-	-	-	-	120.56	-	-	25
-	-	-	-	-	328.42	-	-	17
7	3,530.87	-	6,822	91	4,905.69	-	6,822	183
-	-	-	-	-	89.36	-	-	-
	19,881.37	-	48,582	536	65,976.54	-	48,582	2,302

**行政執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231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523181000				-
執行業務				
[1]檢舉人獎金 002	經常性		獎勵檢舉人之獎勵金。	-
(3)3523184000				-
執行案件處理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03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83	-	-	583
-	583	-	-	583
-	583	-	-	583
-	36	-	-	36
-	36	-	-	36
-	271	-	-	271
-	271	-	-	271
-	276	-	-	276
-	276	-	-	276

行政執行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262,462	-	-	583	1,263,045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262,462	-	-	583	1,263,045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6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行政執行署高雄 分署辦公廳舍自 有化中程計畫	98-107	3.37	-	-	0.50	2.82	行政院96年1月15日 院臺法字第09600016 50號函及行政院103 年9月19日院臺法字 第1030053987號函。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第二項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已遵照辦理。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第三項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本署及所屬油料之執行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配合主計總處追蹤控管油料使用情形。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四項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 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六項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九項	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之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	遵照辦理。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第十一項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	配合行政院所定「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第十四項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第十五項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八項	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通案決議部分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本署及所屬 105 年度並無編列研究計畫之預算，未來如有相關委託研究計畫，依決議內容辦理。
第三項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法務部鑑於人道，對陳前總統水扁成立醫療鑑定小組，是否可以保外就醫，我們希望基於人道精神，對凡是現在監獄服刑之受刑人如患有重疾者，應一體適用，從寬認定保外就醫。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五項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1)擴充及改良各項作業設備之支出。(2)銷貨、勞務成本之支出。(3)收容人因作業發生傷病、死亡之慰問金。(4)依法提撥補助、獎勵之支出。(5)收容人技能訓練之支出。(6)補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7)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8)管理及總務支出。(9)其他有關支出。」其中，有關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補助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以及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等經費，應回歸法務部矯正署公務預算，不應再於該基金編列之。爰建議法務部應儘速研議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一項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104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於「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物」科目下，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計 13 億 2,257 萬 7,000 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計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項	3,395 萬 6,000 元，合計 13 億 5,653 萬 3,000 元。經查，104 年度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均低於先前年度實際收入金額，考量近年來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104 年度所編相關收入預算數顯有偏低之虞，應確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全部收支，應納入政府預算體系，該等收入應全數由各地檢署編列歲入預算繳庫。然各地檢署於 104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務」編列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相關收入預算數總計 13 億 5,653 萬 3,000 元，雖已高於 102 年度決算數及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惟以歷年來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國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金額觀之（如下表），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已由 96 年度之 9 億 1,785 萬元，逐年成長至 101 年度之 17 億 6,528 萬元、102 年度之 18 億 8,945 萬元，除每年度成長率介於 3%至 37%之間外，自 100 年度起，每年更呈數億元之增加趨勢。顯見 104 年度相關收入預算有低估之嫌，爰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予檢討改進。 96 至 10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 rowspan="2">項 目</th><th rowspan="2">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th><th rowspan="2">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th><th rowspan="2">合 計</th><th colspan="2">與上年度比較</th></tr><tr><th>金額</th><th>成長率</th></tr><tr><td>96 年度</td><td>839,760</td><td>78,090</td><td>917,850</td><td>-</td><td>-</td></tr><tr><td>97 年度</td><td>916,000</td><td>87,160</td><td>1,003,160</td><td>+85,310</td><td>9%</td></tr><tr><td>98 年度</td><td>976,450</td><td>58,830</td><td>1,035,280</td><td>+32,120</td><td>3%</td></tr><tr><td>99 年度</td><td>1,020,080</td><td>55,520</td><td>1,075,600</td><td>+40,320</td><td>4%</td></tr><tr><td>100 年度</td><td>1,230,930</td><td>56,890</td><td>1,287,820</td><td>+212,220</td><td>20%</td></tr><tr><td>101 年度</td><td>1,692,650</td><td>72,630</td><td>1,765,280</td><td>+477,460</td><td>37%</td></tr><tr><td>102 年度</td><td>1,824,520</td><td>64,930</td><td>1,889,450</td><td>+124,170</td><td>7%</td></tr></table>				項 目	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	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	合 計	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成長率	96 年度	839,760	78,090	917,850	-	-	97 年度	916,000	87,160	1,003,160	+85,310	9%	98 年度	976,450	58,830	1,035,280	+32,120	3%	99 年度	1,020,080	55,520	1,075,600	+40,320	4%	100 年度	1,230,930	56,890	1,287,820	+212,220	20%	101 年度	1,692,650	72,630	1,765,280	+477,460	37%	102 年度	1,824,520	64,930	1,889,450	+124,170	7%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項 目	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	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	合 計	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成長率																																																			
96 年度	839,760	78,090	917,850	-	-																																																			
97 年度	916,000	87,160	1,003,160	+85,310	9%																																																			
98 年度	976,450	58,830	1,035,280	+32,120	3%																																																			
99 年度	1,020,080	55,520	1,075,600	+40,320	4%																																																			
100 年度	1,230,930	56,890	1,287,820	+212,220	20%																																																			
101 年度	1,692,650	72,630	1,765,280	+477,460	37%																																																			
102 年度	1,824,520	64,930	1,889,450	+124,170	7%																																																			
第三項	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4,005 戶，其中低度利用戶數 727 戶，比重近二成；且依法務部統計資料，截至 102 年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3,966 戶，包含首長宿舍 32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213 戶及 1,418 戶、眷屬宿舍 303 戶，其中空置				1. 本署及所屬經管宿舍有部分空置待借用，係因本署及所屬業務特性，需職務輪調，致部分宿舍有空置待借用之情形，另部分宿舍因屋齡老舊，房舍屋況不佳，需整修後始能配住，將視經費許可，逐年改善及整修。 2. 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訂定「中央各機關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四項	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7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490 戶及 330 戶，共計 827 戶仍空置待借用，比重逾二成，足見未能妥適運用宿舍資源。且法務部主管之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宿舍修繕費 894 萬 3,000 元，以及租賃房舍 181 戶之租金預算 5,180 萬 5,000 元，可知 104 年度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共需 6,074 萬 8,000 元，對照宿舍管理費歲入預算僅編列 757 萬 9,000 元，亦有欠合理。爰此，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應檢討現行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足以支應宿舍修繕費之情況，並強化宿舍資源之有效運用，以節省國庫支出。 法務部主管「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下，編列借用宿舍者扣回房屋津貼 1,905 萬 4,000 元及宿舍管理費 757 萬 9,000 元，合計 2,663 萬 3,000 元。惟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中，有近二成低度利用及不乏空置待借用情事，且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已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加以尚有部分檢察機關另編列預算支應檢察官職務宿舍租金，實有欠當，應檢討收費標準及閒置待用宿舍之運用。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爰本署及所屬自 104 年 10 月起悉依前開收費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 3. 另收取宿舍管理費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部分，係因宿舍修繕費數額尚包含首長及替代役役男宿舍之修繕(該等宿舍無需收取宿舍管理費)，且因部分宿舍尚未配住，致收取之宿舍管理費小於宿舍修繕費。
第一項	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各檢察署第 2 目「檢察業務」合計 5 億 9,650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5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針對「民眾對檢察官審理案件公平公正性的觀感」之調查結果，103 年上半年度對於檢察官「不相信」及「完全不相信」的比例雖較 102 年的 76.7% 略有降低，但仍高達 71%，對於本委員會一再要求法務部檢討民眾對於檢察官濫權起訴、問案態度偏頗、特定偏見等情形之改善顯然未積極督導各檢察署落實執行。俟法務部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動支。 2. 我國檢察官與法官固然均具有應中立客觀以發現真實、保障人權之義務，然刑事訴訟制度歷經十餘年之	1. 本署及所屬經管宿舍有部分空置待借用，係因本署及所屬業務特性，需職務輪調，致部分宿舍有空置待借用之情形，另部分宿舍因屋齡老舊，房舍屋況不佳，需整修後始能配住，將視經費許可，逐年改善及整修。 2. 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爰本署及所屬自 104 年 10 月起悉依前開收費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 3. 另收取宿舍管理費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部分，係因宿舍修繕費數額尚包含首長及替代役役男宿舍之修繕(該等宿舍無需收取宿舍管理費)，且因部分宿舍尚未配住，致收取之宿舍管理費小於宿舍修繕費。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修正，已更明顯的朝向當事人進行方向發展，且檢察官仍帶有一定程度之行政官色彩，受檢察一體之拘束，審檢角色差距將日漸擴大。 現行制度下，檢察署組織依附於《法院組織法》，而檢察官人事制度準用《法官法》。而法曹養成亦有「審檢不分訓」、注重期別等問題；另外，檢察系統獨特之檢察一體亦需搭配書面指揮制度，始可明確達到基層檢察官與具指揮監督權之長官權責相符。為進一步落實審檢分立原則，並確立檢察官職權行使之依據及其定位，法務部實有必要儘速研擬《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 爰請法務部提出《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草案是否可行之評估報告，並就《法院組織法》第 92 條明定之「書面指揮制度」具體執行情況提出說明及統計數據，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鑑於近年來檢察官濫行起訴、上訴、限制人身自由等問題漸受重視，監察院公布之監察成果，多次指出檢察多項重大瑕疵，包括破壞案發現場、刑求逼供、疲勞訊問、疏未蒐集及隱匿重要證據、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刑事訴訟法第 2 條「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均應注意」之規範等，不但影響司法信譽，更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多次通過提案，要求法務部研擬檢察官濫行起、上訴之具體行政管考或其他措施，迄今均無下文；法務部雖聲稱將了解各該起、上訴情形，卻又僅以「法律見解不一」一語帶過，無異於認為檢察官起、上訴被法院駁回，全部都是法院的問題，不需設計內部管控機制。監察院多次指出檢察官辦案未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隱匿證據等問題，顯見法務部對上述濫權或疏失情形，並不重視。 爰請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濫用起訴、上訴、不起訴及強制處分等裁量權之情形，歸納類型並建立判斷標準及具體之究責、管考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01 年法務部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並於新聞稿中肯認廢除死刑是法務部終極目標，雖因社會尚未達成共識而未推行相關法案，但揭示小組成立目的係就廢除死刑議題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並進而研擬規劃配套措施及死刑替代方案。又法務部早在 96 年即已委託中研院做成「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報告，卻未見有任何進一步的政策研擬及制訂，甚為可惜。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爰請法務部就前揭各項問題規劃政策推動方向及提出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編列 5,965 萬 6,000 元，預期發揮檢察功能，達到除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惟經查，台灣司法錯／誤判之情況頻仍，打擊民眾對司法信心，並損害人民基本法益。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再依同法第 427 條，檢察官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因此，如何確保每一位遭司法定罪之被告確屬有罪，不讓無辜被告冤枉入獄，亦是檢察官之職責所在。 近來科技日新月異，隨著 DNA 鑑定技術之進步，有越來越多無辜被告重獲平反，國外也陸續開始由官方建立刑事案件覆審機制，找出誤判案件，為被告爭取平反。以美國費城為例，美國費城檢察署即於今年 4 月成立專案小組，專司調查可能誤判的案件，並展開定罪後救濟。紐約郡檢察署、達拉斯郡檢察署等，也成立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完善定罪小組）調查可能遭誤判的確定案件，以維持刑事體系之正當性，區分真正罪犯並讓無辜者獲得平反。 反觀我國，江國慶案、蘇建和案等三人、陳龍綺案等冤案得以平反，均係在民間團體之集結協助下經歷十餘年之奮鬥，始能盼得遲來的正義，而仍有不知其數之無辜被告申冤無門。為確保司法正義之實現，不讓無辜被告求助無門，我國檢察體系實有必要引進國外經驗，建立前述公正客觀的刑事案件覆審機制，調查探究冤獄誤判背後所造成之原因，並尋找能有效改善錯誤定罪的補救途徑以及預防對策。 爰請法務部成立「刑事案件覆審小組」並研擬具體覆審標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二項	立法院決議獎金之發放「應以法律明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編有獎勵工作人員之「其他業務獎金」部分，請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儘速研擬提出獎金法制化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1.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應立法院近年有關獎金制度法制化之要求，前於 104 年 3 月 6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40026600 號函立法院略以，該總處前已協調銓敘部同意將獎金事項納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規範。又前開基準法草案業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27 日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25561 號、院授人綜字第 1010029610 號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經該院同年 5 月 21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貴委員會第 1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三項	法務部主管 104 年度編列查緝毒品、毒品犯罪防制、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所需經費及差旅費計 4,271 萬 3,000 元，鑑於我國毒品犯罪人數高居各類罪名之首位，且毒品成癮性高，不易根治，隨著時間推移，毒品犯罪人數增加，而目前毒品犯罪有 8 成集中於 24 歲至 49 歲之青壯年，一旦毒品犯罪年齡下降，將影響國人健康、社會安定及下一代之成長。爰此，要求法務部調查局與各地檢署應積極進行毒品犯罪之查緝活動，截斷毒品來源，以有效遏阻防範國內毒品犯罪。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另為利後續相關法制化配套作業之進行，該總處經參酌相關研究報告建議，並通盤檢視評估現行軍公教人員獎金支給規定後，依前開基準法(草案)第 56 條之授權規定，已著手研擬「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草案)」，以利前開基準法(草案)完成立法後順利推動施行。 2. 另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1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28681 號函訂定「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並定自同日起施行，目標在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各給與項目支給目的、對象、數額及方式的合理性、適當性等相關事項評估作業，並確立其妥適的法制化型態，以強化其法制基礎。本署及所屬配合該計畫辦理，目前業已完成初審作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提審查小組討論，分階段完成各給與項目之複審作業。
第一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11 億 1,543 萬 7,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近年行政執行署列管之滯欠大戶人數金額，截至 103 年 7 月底，個人為 590 人、法人 179 人，共計 769 人，待執行金額約 1,414 億餘元，平均每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高達 1 億 8,393 萬 1,000 元，足以顯示執行業務處理不佳。 故請行政執行署提出強化控管機制及提升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率，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再行解凍。 2. 104 年度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案件處理」科目編列 11 億 1,543 萬 7,000 元，為 13 個分署依法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經費。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加強滯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就以下 3 項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3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欠大戶案件執行，提高執行績效，於 92 年 1 月 20 日訂定發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並依前項計畫成立督導小組，負責督考各行政執行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分署，以下簡稱各分署）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情形，並進行追蹤與列管。惟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列管之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逾 1,414 億元，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2,277 億餘元之 62%，且平均每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高達 1 億 8,393 萬 1,000 元，金額頗鉅。爰此，要求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應強化控管機制及提升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效率，俾迅速實現公法債權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3. 儘管行政執行署於民國 92 年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就滯欠大戶或社會名人等予以造冊，列為管考重點，並定期舉辦加強滯欠大戶督導會議，督導所屬分署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內部自行控管機制等，復於民國 99 年 6 月增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並與稅捐稽徵機關建立追查合作機制，針對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運用法律所賦予之執行方法積極追討欠款。惟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滯欠大戶受理總案件數計 47,181 件，總金額計 3,354 億餘元，終結案件 35,101 件，徵起金額 1,691 億餘元，未結案仍有 12,080 件，待執行金額高達 1,663 億餘元，未結案數僅占總受理件數之 26%，待執行金額卻高達 50%。爰此，要求行政執行署提出減少未結案率及待執行金額率之相關措施，並研擬《行政執行法》之相關修法，納入包括公佈滯欠大戶名單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